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胡顺平、监事密守洪、高斌、景洪磊、职工代表监事王须乾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顺平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置换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和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已投入超募资金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已投入“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自有资金金额为33,112,295.17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已投入“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自有资金金额为57,774,238.46元人民币，上述项目合计投入90,886,533.63元人民币。上述全资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的数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中

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742 号”的鉴证报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和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置换的数额与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数额一致，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违规占用超募资金的情形，且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112,295.17 元、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74,238.46 元置换其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